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3月10日111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13日111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深耕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學院,設立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每學年度獎勵名額及獎學金金額,視本學院營運狀況核定之。獎學金支給標準另訂之。
- 三、入學本學院之全職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生招生錄取者。
 - (二)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錄取者。
 - (三)前二款招生優異錄取者。
 - (四)境外國際或港澳學生獲錄取者。學生如同時符合前項數款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招生優異錄取之審核,由各學位學程主任提出推薦名單,經院務會議通過。
- 四、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經核准轉入本學院就讀者,得依該生當年度錄取本校研究生資格申請前點相同學年度之獎學金。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經審核通過後得調整獎學金至不超過優異錄取獎學金之上限。
- 五、錄取本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得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申請當年度獎學金;預研究生期間獎學金於取得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後一併領取,預研究生獲獎期間計入碩士生獎學金領取年限。
- 六、錄取本學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得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申請當年度獎學金。若該生轉回碩士班就讀,則於次月起不再核給。
- 七、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畢業者,核給至畢業離校當月為止。
- 八、獲獎生領取本獎學金權益,依其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
- 九、本學院應追蹤獲獎生之項目如下:
 - (一)修讀年限。
 - (二)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
 - (三)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
 - (四)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 (五)畢業後之流向追蹤。前項成果效益追蹤,獲獎生不得拒絕。
- 十、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學院得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 (一)休學、退學者。
 - (二)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三)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 (四)其他經本學院審核不再給予補助者。
- 十一、獲獎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獲獎生每學年度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且可補充在學期間優異學術成果資料（如論文發展、專利申請或取得等）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者，得由各學位學程主任提出推薦名單，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續領本獎學金。

十三、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與本學院自籌經費共同支應。

十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相關人員，與申請博/碩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統一解釋。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